

3. 请秘书长探索可能对基金提供财政援助的各
国政府、非政府和政府间来源。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七次全体会议

一七六三（五十四）. 联合国 人口活动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八一五
(二十六)号决议中就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问题请秘
书长办理的事项，以及秘书长为响应这个决议所作的
说明，⁶⁰

欢迎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一九
(二十七)号决议，这个决议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置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之下，由其遵照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将来订立的条件，担任基金的理事机构，

念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所属有关人口事项的
各专门机构所办理的重要工作，

深知每个国家的人口和人口统计情况有很大的差
别，所以必须在每个国家采用不同的着手途径和解决
办法，

表示希望基金在拟订其计划和方案时应考虑到各
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所属处理人口事项的各专门机构
所通过的决议，

重申在大会第三〇一九(二十七)号决议所规定的一般办法下，把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继续作为单独的个体，是一件重要的事，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及署长都愿意负担
基金方面的职务，

注意到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的报告，⁶¹

并注意到这项报告的附件中载有联合国人口活动
基金审查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

赞赏基金的发展过程中所表现的进取心和领导能
力，

关心到在采取有关这个决议的行动时，理事会充分认识一件事实，即世界人口会议将标志着国际大家庭和联合国体系内人口活动中人口政策的一个新发展，

1. 宣布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目的和宗旨为：

(a) 在国际的基础上，由联合国体系主管机构协助增进知识和能力，以适应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世界在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需要，促进规划和方案制订工作上的协调，并同有关各方面合作；

(b) 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更加了解国家和国际人口问题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所涉及的问题，计划生育中有关人权的因素，以及根据每一国家的计划和优先次序处理这种问题的可能策略；

(c) 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提供有系统和经常不断的援助，以处理它们的人口问题；这种援助将以受援国家所要求的并最适合个别国家需要的方式和办法提供；

(d) 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领导作用，以促进各项人口方案，并协调基金所支持的各项计划；

2. 决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既然承认执行的主要责任是由有关的国家承担，所以应当请各国利用最适当的执行机构来推行它们的方案；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送一份关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工作报告。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六四（五十四）. 促进发展中国家的 外国私人投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⁶²

⁶⁰A/8899。

⁶¹E/5266。

⁶²大会第二六二六(二十五)号决议。

特别是其中有关外国私人投资的第 50 段，这一段除其他事项外规定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私人投资应符合这些国家的本国计划中所制定的发展目标和优先次序，

回顾理事会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私人投资的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第一四五一（四十七）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六二九（五十一）号决议，

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私人投资的报告，⁶³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一六二九（五十一）号决议的规定，组织了一个关于外国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问题的专家小组，这个专家小组曾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二日在东京开会，

意识到符合发展中国家的目标和优先次序的外国私人投资，可以为这些国家带来重要的资金和实用技术，

强调：在谈判有关这些投资的协议时，发展中国家必须具备富有经验的人员，他们必须理解可供抉择的办法并能为本国利益提供最好的服务，

1. 请秘书长在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各有关专门机构合作下继续组织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私人投资问题的世界性或区域性工作团，同时妥为顾到联合国体系在这个领域里订立的有关政策和原则；

2. 建议秘书长在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有关各国政府合作下，在国家、区域和世界各级上组织一些工作团和讨论会，从而使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私人投资问题的谈判人员获得高级训练；

3. 请秘书长就这些事项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的任何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六五（五十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税务条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的

⁶³E/5114。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第一二七三（四十三）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第一四三〇（四十六）号决议以及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第一五四一（四十九）号决议，

满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专设专家小组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的进度报告，⁶⁴

考虑到这个专设小组在研拟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的准则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进展，

注意到专设小组的工作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交涉并缔结税务条约一直很有帮助，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这个专设小组的工作应该继续进行，

1. 请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专设专家小组继续进行拟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准则的工作，并研究税务协定在收入分配，国际逃税和避税以及税捐的刺激等方面实施情况；

2. 请秘书长为定期召开这个专设小组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

3. 请秘书长就这个专设小组的未来会议的结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六六（五十四）。安全理事会关于对赞比亚提供经济援助问题的第三二九（一九七三）号决议的执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三二（一九六六）号决议，内中宣告南罗得西亚的局势已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五三（一九六八）号决议和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第

⁶⁴E/5123, E/5258。